1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我们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
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
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
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，进一步明确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
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
可行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
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二、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》的独立意
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，根据公
公司
，我们认为
公司
司股东大会的授ᶡ駣洐䓀第
相关事项

2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等相关规定，能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存放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
权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强力、徐友龙、李静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 4 月 13 日